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

第一节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2012年7月10日，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成为上海首家影视制作上市公司。

公司上市后依托资本市场，沿文化产业链横向和纵向扩张，整合资金、技术、人才，创造精品产品，提升行业地位，加快文化走出去步伐，致力打造以精品文化内容为核心驱动力的传媒集团。公司自2007年至今连年获得“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称号。公司还荣获“中国文娱企业50强”、“十佳电视剧制作单位”、“优秀电视剧出品公司”、“第十届全国电视制片业十佳电视剧出品单位”、微电影公益行“优秀创意奖”等奖项。公司出品的影视剧多次获得“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金鹰奖”、“飞天奖”等全国各大奖项的肯定。

目前，电视剧、电影等内容的制作和发行作为公司主要的经营项目，每年的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90%以上。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管理层决定进一步加大影视剧的投资和开发，提升公司作品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公司在业务持续增长的同时，还需使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以提高公司总体的资产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项目简介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视剧行业的整体竞争优势，加大优秀影视剧的投入，以获取优秀影视剧作品的投资收益、版权数量，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419.26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投资电视剧《王小米驯夫记》。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419.26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投资主体与投资目标

此次投资的电视剧项目介绍如下：

1、片名：《王小米驯夫记》（暂定名，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的发行许可证名称为准）

2、集数：34集（暂定，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的发行许可证集数为

准)

- 3、类型：当代都市
- 4、导演：欧阳奋强
- 5、主要演员：姚笛、郭品超
- 6、版权归属：公司享有本剧永久性全球版权

第二节 投资方案

一、预计投资总额

电视剧《王小米驯夫记》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419.26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其余使用自有资金。

三、具体方案

本项目已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公司将依据电视剧的拍摄计划按进度支付制作费用，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第三节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行业现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居民日益改善的物质生活条件带动了精神文化需求的增长，释放出对文化产品的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居民文化消费支出在总消费支出的占比逐年提升，为居民文化消费持续稳定增长以及影视剧行业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 项目实施是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专注于精心打造影视节目产品，培养多风格的制作团队，通过规模量产，不断提升高品质影视剧的制作能力，成为数字宽屏时代的内容提供商。内容的创意的生产，是企业的首要驱动器。此次项目实施是公司进一步加强内容产品数量，提升高品质影视剧制作能力的重要布局。

（二）项目实施可以增加优秀影视剧版权数量

内容生产企业主要盈利模式是围绕版权，通过内容版权的出售获得业绩分账。因此聚集有价值的版权、加强版权维护是首要任务。此次项目实施既可以使公司获得稳定的收益，又可以增加优秀影视剧版权的数量，通过优质影视版权辐射周边产业，形成衍生品的增量收入，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三）项目实施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经过在影视剧行业的多年经营和经验累积，能持续为客户提供质量优秀、口碑良好的影视剧内容服务，具有全面创新的运营模式优势、发行实力优势、资源整合优势和品牌优势，在影视剧行业的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此次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及核心竞争力，使公司产品具有差异化、精品化、高端化的三大鲜明的核心竞争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产业政策支持影视剧行业发展

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指导、鼓励和支持包括影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产业的发展：2005年4月《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国家对包括影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开始高度重视；2006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2006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09年9月，文化部连续出台《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和《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0年2月，商务部等十部委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2010年3月19日，银监会、证监会、广电总局等九部委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列入鼓励发展的行业。2011年10月，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产业支持政策的不断出台有助于加快推动影视剧行业良性发展。

（二）强大的发行实力和营销渠道的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电视剧制作和发行业务相辅相成、协同发展。公司的发行营销人员均为行业内的销售精英，是公司拓展国内和海外发行营销网络的主力军，公司发行实力在民营影视机构中居于领先地位。在国内电视台销售方面，公司发行团队通过多年来的努力，已与60多家电视台发生业务往来，发行方式的多样化也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提高了电视台对公司的认可度。

第四节 项目效益分析

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不仅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还可以获得稳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第五节 项目风险及对策

一、项目风险

1、作品审查的风险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备案公示管理制度和电视剧发行许可制度：未经电视剧备案公示的剧目，不得投拍制作；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进口、出口。如影视剧作品审查后最终未获通过的，公司将损失该影视剧作品全部的制作成本；如果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的，公司还可能将遭受行政处罚，不仅损失全部制作成本，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带来的损失。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尽管公司致力于精品电视剧的制作，且精品电视剧的细分市场依然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整个行业竞争加剧所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和准备，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防范和控制，确保各项预期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将对电视剧项目内容严格管控，确保项目顺利取得发行许可证，同时加大发行力度，防止上述风险情况的发生。

第六节 报告结论

公司将持续加大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力度，以求获得更高的市场占有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综上所述，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电视剧项目切实可行。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